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3.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943,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董事长黎汝雄、副董事长余健华、独立董事方祥、董事李军威、林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著文、李刚、董事刘戈锐、万鹤群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副总经理陈代坚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余曼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31,861	99.8663	263,289	0.1130	48,100	0.0207

1.02议案名称: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20,661	99.8615	274,489	0.1178	48,100	0.0207

1.03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26,661	99.8640	268,489	0.1152	48,100	0.0208

1.04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054,961	99.6186	780,489	0.3350	107,800	0.0464

1.05议案名称: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90,261	99.8484	269,789	0.1158	83,200	0.0358

1.06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65,861	99.8379	291,089	0.1249	86,300	0.0372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53,961	99.8328	299,389	0.1285	89,900	0.0387

1.08议案名称: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81,061	99.8445	278,989	0.1197	83,200	0.03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54,515,920	99.4321	263,289	0.4802	48,100	0.0877
1.02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54,504,720	99.4116	274,489	0.5006	48,100	0.0877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54,510,720	99.4226	268,489	0.4897	48,100	0.0877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3,939,020	98.3798	780,489	1.4235	107,800	0.1966
1.05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4,474,320	99.3562	269,789	0.4921	83,200	0.1517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54,449,920	99.3117	291,089	0.5309	86,300	0.1574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4,438,020	99.2900	299,389	0.5461	89,900	0.1640
1.08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54,465,120	99.3394	278,989	0.5089	83,200	0.15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01-1.08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君雅、杨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不适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19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一审被告、被上诉人或中炬高新)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就公司与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审原告、塔冷通、上诉人)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塔冷通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市中院)作出的(2025)粤20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院提出上诉,现二审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塔冷通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该案件)。2025年10月20日,中山市中院就该案件作出(2025)粤20民初79号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一审原告塔冷通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二审上诉情况

1、上诉人(一审原告):塔冷通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炬高新

3、受理法院:广东省高院

4、二审案号:(2025)粤民终3485号

5、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撤销(2025)粤20民初79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6、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审理和判决,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回购金额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1,538,462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3,076,923股,分别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8%、2.96%。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3月5日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811

3、联系人:屈先生、林小姐

4、联系电话:0760-88297233

5、其它

(1)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22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发")与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作为承诺方就公司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之业绩基准,承诺方应当通过支付现金或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2022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与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佛山建发,前述股份质押已于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6年1月19日,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拟将前述已质押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

2.本次非交易过户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50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本次过户后,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50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佛山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过户后,佛山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佛山建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佛山建发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及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文科控股的通知,获悉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文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 东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从文	84,344,000	13.26%	84,344,000	13.26%
文科控股	19,509,978	3.07%	9,509,978	1.50%
合 计	103,853,978	16.32%	93,853,978	14.75%

(二)佛山建发持股变化情况

股 东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建发	230,002,970	36.15%	240,002,970	37.72%

三、转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25635R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公司的关系: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企业,李从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

经查询,文科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一)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原因

乙方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公司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个财务年度内每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RMB118,000,000)。由于公司在以上三个财务年度期间内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基准,已触发包含乙方在内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双方同意通过处置乙方已质押的公司股票向甲方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双方就剩余业绩补偿事宜继续保持沟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视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乙方通过将其已质押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用于履行其部分业绩补偿义务,甲方无需就该等股票过户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数量及价值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非交易过户登记的公司股票过户单价为交割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4.64元/股。数量为壹仟万股(10,000,000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46,400,000.00)。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协议签订后至过户期间及过户后股价变化不改变本次补偿的金额。

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补偿金额为上限。

(三)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等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必要材料,并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登记手续。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产生的登记费、税费等费用按相关法规由各自承担。若有法规未规定的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四)违约责任

若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导致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文科控股做出的减持承诺

文科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文科控股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文科控股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文科控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文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文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文科控股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科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旨在股东文科控股履行其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的业绩承诺,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平稳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佛山建发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017)于2026年1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